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8〕56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报账发票 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，各科研单位，校办产业各单位，各直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报账发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和《广州医科大学支付结算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广医大发〔2017〕11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报账业务提供发票查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提供发票作为报账业务原始结算凭证，且发票开票金额1000元(含)以上的，必须同时提供发票查验结果作为报账

依据，交学校财务处审核。

二、按照学校有关经费归口管理与项目负责人制度，项目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须对原始发票的真实合法性负责，确保发票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一致。发票查验结果以 A4 纸打印，由项目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标示“本发票的查验由本人经办，本人对查验结果的真实合法性负责”并签名。

三、本通知所称发票，是指在购销商品，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，开具、收取的由税务部门监制收付款凭证。财政部门监制票据不在此列。

四、发票查验方式与流程。

1. 增值税发票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(<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/>) 查验。

2. 广东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、普通发票、定额发票等统一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发票查验平台 (<http://www.etax-gd.gov.cn/xxmh/html/index.html#none>) 查验。广东省国税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，还可以通过微信“扫一扫”或关注“广东国税”公众号后通过“微服务”查验。

3. 非广东省的普通发票、定额发票等需登录发票开具省的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发票查验平台查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（实际办理结算日）执行，
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专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戚永忠；联系电话：37103082）

